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他字第1號

原告 DYMAS GHOZALI即 迪馬斯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被告 宏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嘉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本院於108年度嘉勞簡調字第

22號訴訟進行中，將訴訟移付調解，為本院108年度朴小移調字第10號受理，兩造並於調解程序中調解成立，且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載明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故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繳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69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，嗣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立而終結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，並考量訴訟經濟，爰扣除訴訟上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之2/3裁判費，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裁判費為957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×1/3=95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陳 思 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士祐